

附件 6

林周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附表 1 林周县征收青苗补偿标准表

序号	青苗补偿类型		补偿标准（元/亩）
1	青稞		2210
2	小麦		2240
3	油菜籽		1620
4	蔬菜		1780
5	豌豆		1550
6	饲草	燕麦草	1520
		箭舍豌豆	1340
		青饲玉米	5760
		苜蓿草	4010
说明：			
1.青苗补偿费：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，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，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。			
2.根据补偿惯例，林周县青苗补偿费按区分农作物给予补偿。			

附表 2 林周县征收房屋重置价标准表

序号	房屋补偿类型	补偿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
1	钢混（框架）结构	2530
2	砖混（混合）结构	2230
3	砖木结构	1930
4	石木结构	1980
5	土木结构	1130
6	钢结构	850

说明：

1.建筑物：指供人居住、工作、学习、生产、经营、娱乐、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。例如：工业建筑、民用建筑、农业建筑和园林建筑等。本表通过“房屋主要承重结构的材料”对房屋进行分类。

2.钢混（框架）结构：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，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、板材的建筑，其承重结构主要有：全框架结构、内框架结构、底层框架结构、全剪力墙结构、框架剪力墙结构、核心筒结构、筒中筒结构等。

3.砖混（混合）结构：用砖墙（或柱）、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。

4.砖木结构：建筑物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、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，楼板、屋架等用木结构，一般砖木结构是1-3层；通常用于农村的屋舍、庙宇、生产、仓储、饲养等，结构简易。

5.石木结构：主要由石材或由石材和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，外围护墙为石垒砌，木屋顶。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。

6.土木结构：主要由土坯墙或由土坯墙和木材混合承受荷载的结构，外围护墙分为土或石垒砌，木屋顶。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。这种结构因为是由天然材料所组成，受着材料本身条件的限制，因而木结构多用在低层、规模较小的建筑中，也用于仿古建筑中。

7.钢结构：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，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、板材的建筑。

附表3 林周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

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		单位	补偿标准(元)	
1	围墙	土围墙	m	120
		石砌围墙	m	430
		砖砌围墙	m	545
		制式围栏	m ²	52
		简易围栏	m ²	34
2	牲畜棚	有顶牲畜棚	m ²	350
		无顶牲畜棚	m ²	185
3	院(晒)坝	三合土、土坝	m ²	36
		混凝土	m ²	80
4	堡坎	条石、石堡坎	m	1045
		砼堡坎	m	1250
5	粪池	三合土、土粪池	m ²	420
		砖混、石混粪池	m ²	1010
6	水池	石砌水池	m ³	355
		砖砌水池	m ³	430
		混凝土	m ³	515
7	水井	压水井	口	1570
		深水井	m	1150
8	沼气池	产气池	m ³	950
9	排灌沟渠	混凝土	m ³	365
		砖石衬砌	m ³	320
		土水沟	m ³	110
10	大棚 (花棚、蔬菜大棚、 蘑菇棚等)	简易大棚	m ²	60
		普通大棚	m ²	175
		温室大棚	m ²	655
11	棚房	阳光房	m ²	1110
		活动板房	m ²	450
		钢棚房	m ²	340
12	水泥地坪	10cm以内	m ²	75
		20cm	m ²	110
		30cm及以上	m ²	150
13	院落大门	铁大门	m ²	350
		藏式铁大门	m ²	475
		普通铁艺/铝艺双开门	m ²	550
		简易木门	m ²	210

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		单位	补偿标准(元)
14	地窖	农用窖藏地窖	m ² 70
15	铁丝网	简易铁丝网	m ² 20
		制式铁丝网	m ² 25

说明:

- 1.附属构筑物:没有形成独立功能,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构筑物,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构筑物。
- 2.围墙:住宅、院落四周的砖砌、石垒围墙,分为砖围墙和石围墙等,其中标准高度设定为2m。价格包含围墙基础、墙面装饰。
- 3.牲畜棚: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,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。
- 4.院(晒)坝:房前屋后的平地,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,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。按建筑材料分为:“三合土”“土坝”“混凝土”“石板坝”等类型。
- 5.堡坎:用条状块石(石材)、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、斜坡等砌筑的防止泥石、土壤滑坡的保护体。按建筑材料分为:“石堡坎”“砼堡坎”等类型。
- 6.粪池: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、水泥粪池等。按建筑材料分为:“三合土、土粪池”“水泥粪池”等类型。
- 7.水池:自行挖建,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,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。
- 8.水井: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。它可以是竖向的、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,但一般以竖向为主,可用于取水、排水,也可用于注水。按建筑材料分为:“压水井”“深水井”等类型。
- 9.沼气池:使粪污等有机物在一定温度、湿度及厌氧条件下,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(甲烷)的密闭构筑物。
- 10.排灌沟渠: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。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,或砖或石砌或砼沟渠等。
- 11.大棚:指用竹木杆、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,做成立柱、拉杆、拱杆及压杆,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。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、钢等。
- 12.棚房:一种以轻型钢、槽钢为骨架,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,玻璃屋顶,以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,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;一般是临时建筑。
- 13.水泥地坪:在室外的地面用混凝土坝土质底面加固为水泥地面,或用地砖或者其他材料把地面进行硬化。
- 14.院落大门: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,通常与围墙相连,分为铁大门、铁艺门、木大门等。
- 15.地窖:为贮藏薯类、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。
- 16.铁丝网:用铁丝固定在桩上而构成的障碍物。用以阻止人、动物前进和保护农田、仓库及建筑工地等。
- 17.以上未列事项,建议按县平均水平补偿,以双方协商为主;如协商不成,可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。

附表 4 林周县征收林木补偿标准表

林木补偿类型		生长期	生长期/尺寸说明	单位	补偿标准（元）
经济林木	苹果、梨树	培育期	1-5 年	株	150
		初果期	6-8 年	株	450
		盛果期	9-25 年	株	1500
		衰果期	26 年以上	株	848
	桃树	培育期	1-3 年	株	140
		初果期	4-8 年	株	330
		盛果期	9-20 年	株	900
		衰果期	21 年以上	株	530
	葡萄	培育期	1-2 年	株	55
		初果期	3-5 年	株	210
		盛果期	6-11 年	株	510
		衰果期	12 年以上	株	420
木本植物	杨树、柳树、榆树等	胸径 2cm 以下		株	20
		胸径 2-5cm		株	30
		胸径 5-9cm		株	50
		胸径 10-19cm		株	225
		胸径 20-29cm		株	580
		胸径 30-49cm		株	1170
		胸径 50-69cm		株	1560
灌木林	沙棘、沙生槐、蔷薇	——		亩	1130
园林绿化树种	云杉	胸径 2cm 以下		株	15-50
		胸径 2-4cm		株	50-200
		胸径 5-7cm		株	200-400
		胸径 8-10cm		株	400-600
		胸径 11-12cm		株	600-850
		胸径 13-15cm		株	900-1100
	丁香	胸径 2-4cm		株	15-40
		胸径 5-10cm		株	40-60
	多季玫瑰	胸径 2-4cm		株	10-30
		胸径 5-10cm		株	30-40
高山松	高度 150-200cm		株	100-160	

		高度 300-400cm 以上	株	200
	万年青	苗圃	平方米	87
	万年青球	胸径 2-5cm	株	20-40
		胸径 6-8cm	株	40-90
		胸径 9-10cm	株	150-200
		胸径 10cm 以上	株	200-350
	连翘	苗圃	平方米	45
	月季	高度 50cm	株	5
	丛生红叶李	苗圃	平方米	120
	丛生丁香	苗圃	平方米	200
	金叶女贞、 红叶小檗、 贴梗海棠	苗圃	平方米	80-110
	雪松	高度 300cm	株	220
		高度 400cm	株	350
		高度 500cm	株	800
		高度 600cm	株	1500-1600
		高度 600cm 以上	株	7000-8000
	塔柏	高度 100-120cm	株	40-50
		高度 120cm 以上	株	160
	郁金香	高度 30cm	株	20
	侧柏苗	高度 80cm	株	5
	榆叶梅苗	苗圃	平方米	100-120
刺玫	高度 100cm 以下	株	7-8	
	高度 100cm 以上	株	10-20	
红叶李	胸径 2cm 以下	株	80-150	
	胸径 3-5cm	株	200-400	
	胸径 6-10cm	株	400-800	

说明：

1.经济林木：指可结经济果的树木，如苹果树、桃树等。主要分培育期、初果期、盛果期和衰果期。

2.木本植物：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，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。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。地上部分为多年生，植物体木质部发达，茎坚硬，多年生；尺寸以胸径为标准。

3.灌木林：指矮小丛生的木本植物。

- 4.直径 70cm 以上的树木属于古树名木，按照《古树名木管理办法》原则上不允许移植、砍伐。
- 5.松、柏、杉、椿等用材树或其它名贵树木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。
- 6.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，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。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，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。
- 7.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，按每亩平均种植棵树计算补偿价格（元/亩）。

